

江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江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按照公开、公正、便民、勤政、廉政的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有效地促进了工作作风转变，保证了群众在政务工作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为方便公众了解、反馈情况，我镇遵照“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涵盖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农业补贴发放、民生工程进展等领域，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江村镇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 年，强化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校正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及时更新“立、改、废”的政府信息，优化政策文件发布格式，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设立专人管理，定期对公开的信息审查、维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主动公开政府相关信息，确保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公开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平台日常运维、意见收集，积极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但对照《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清理不及时，对往年已过期失效或无需长期公开的信息，以及本单位或转发的已修改的过期失效政策文件未及时清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及宣传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定期清理制度，每季度对本单位发布的政务信息进行检查，并对已过期或失效的信息进行清理；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优化信息宣传形式，确保群众知晓度稳步提升；三是增强政务公开服务意识，加强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